**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**

**109學年度第1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第2次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貼照片處 |
| 出 生年 月 日 |   | 性 別 |  | 電話手機 |  |
| 通 訊 處 |  |
| 甄選類別(請勾選) | * **科任教師兼辦行政(具有自然領域、食育或農育經驗，行政業務經驗尤佳)：1名**
 |
| 應考資格 | 資格與證件 **審核者**在右欄打ｖ | □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| □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| □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|
|  | 1.報名表及甄試證  |
|  | 2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|
|  | 3.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限男性）。 |
|  | 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|
|  | 5.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（字號： ）。 |
|  | 6.專業教練或其他專業證明:  |
|  | 7.試教教案 |
|  | 8.相關資料（自傳、履歷表、服務證明、獲獎記錄等文件） |
|  | 9.切結書。 |
|  | 10.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。 |
| 甄試編號 |  |
| 審 核 | **□資格符合** | 審核人簽章(人事主任或其代理人) |  |
| **□資格不符** |

※粗框內請勿填寫，其餘各欄請詳填。

※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，以確保權益。

此致

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

 報考人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**109** 年 月 日**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**

**109學年度第1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第2次甄選 甄選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試編號(由審核單位填寫)  |  | 性 別 | □男□女 | ※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　　月　　日生 |
| 姓 名 |  | 國民身分證號碼 |  |
| **第一次招考日期: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至10時止** |
| 招考時間(考生勾選) | * **科任教師兼辦行政(具有自然領域、食育或農育經驗，行政業務經驗尤佳)：1名**
 |
| **第二次招考日期: 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起至11時止** |
| 招考時間(考生勾選) | * **科任教師兼辦行政(具有自然領域、食育或農育經驗，行政業務經驗尤佳)：1名**
 |
| **第三次招考日期: 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起至12時止。** |
| 招考時間(考生勾選) | * **科任教師兼辦行政(具有自然領域、食育或農育經驗，行政業務經驗尤佳)：1名**
 |
| 意事項 | 1、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陳厝寮55號，05-27200422、甄選時間30分鐘前請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3、參加甄試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選證。4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 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一

**委 託 書**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**109學年度第1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第2次**甄選報名，特委託

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

 委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 住址：

 電話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 住址：

 電話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**附件二**

 **切 結 書**

本人參加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**109學年度第1學期**長期代理**第2次**甄選，願據實具結，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前述情事，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，並依法令規定處理，特立此切結書屬實。

此致

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

 立切結書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附註：

一、教師法第14條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
（一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受宣告緩刑。

（二）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三）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（四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（五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（六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（七）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（八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（九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（一）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二）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三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（四）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消滅。

（五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（六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（七）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（八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（九）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：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中 華 民 國 **109**  年 月 日

**附件三**

**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**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**109學年度第1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第2次**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